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3号），并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简化删除"本次交易方案较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取消了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表述；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更新上市公司董事廉正刚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4)更新"五、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相关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了创联智光原股东李国骄、魏靓逸股权转让退出的背景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因可比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报告，更新可比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修改相关表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新相关表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因可比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报告，更新可比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修改相关表述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3	长盈通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三）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在登记时间内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封面请标注"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公司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巴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巴根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裁职务，同时辞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以后，巴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巴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巴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巴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执行、经营管理、团队建设以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巴根先生为公司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存在空缺，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吴志君先生（简历附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分别补选傅衍先生、陈家荣先生、蔡新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前述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标先生、独立董事傅衍先生和董事陈家荣先生组成，其中刘标先生为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陈家荣先生、董事蔡新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傅衍先生组成，其中陈家荣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现代农业业务的管理效益，同时稳步推进IP运营新业务（即聚焦潮流文化、时尚艺术、二次元和文化科技的IP产品开发、运营与销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聘任陈家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蔡新平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现代农业业务）；聘任顾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兼任财务总监）；聘任尚鹏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兼任副总裁）。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蓝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

电话：0755-25425020-6368

传真：0755-25420155

电子邮箱：a000048@126.com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陈家荣先生：中国香港籍，1988年出生，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2012年起历任平安证券投行部业务经理、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京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美图公司非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陈家荣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之子，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吴志君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出生，畜牧专业，本科学历，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副会长，广西水产畜牧业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站长、推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吴志君先生自1983年8月至2019年10月先后担任广西农垦良圻农场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经理，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专家；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志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蔡新平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3年9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电信实业公司；2013年至2018年8月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蔡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顾彬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空间房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京基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经理、徐闻县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尚鹏超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法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2018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任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尚鹏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蓝地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曾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红彤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任职管理岗位；2005-2020年任职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担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自2016年起连续四年获"新财富金牌董秘"、连续三年荣获"金牛董秘奖"，荣获"第八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及"第九届天马奖"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秘等荣誉奖项。2025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

蓝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51,3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0%；常务副总经理何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7,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4%；财务总监肖学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7,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4,1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68%），且分别不超过个人各自持股总数的25%。

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俊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51,305股
持股比例	0.2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5,861股 其他方式取得：855,444股
股东名称	何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7,791股
持股比例	0.1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6,04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1,744股
股东名称	肖学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97,612股
持股比例	0.15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6,057股 其他方式取得：671,5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俊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2,82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8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何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1,9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1,9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肖学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9,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9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9,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财产份额的25%。

（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志盈投资/和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因志盈投资/和盈投资解散而需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间接持有变更为直接持有的，本人确认仍将按上述承诺确定的原则遵守并执行锁定承诺及减持安排。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8,46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41,741	99.9445	253,173	0.0430	73,186	0.012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41,431	99.9445	253,173	0.0430	73,496	0.0125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085,341	99.9350	305,273	0.0519	77,486	0.0131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04,641	99.9382	285,773	0.0486	77,686	0.0132

5、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812,561	99.8886	577,853	0.0982	77,686	0.0132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46,631	99.9454	243,673	0.0414	77,796	0.0132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021,847	99.9242	342,043	0.0581	104,210	0.01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39,881	99.9442	248,633	0.0423	79,586	0.013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801,437	99.8867	552,713	0.0939	113,950	0.019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048,605	99.9287	309,045	0.0525	110,450	0.0188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749,177	99.8778	605,523	0.1029	113,400	0.0193

12、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117,931	99.9405	292,373	0.0497	57,796	0.0098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085,027	99.9349	289,923	0.0493	93,150	0.01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绩效考核结果及年度薪酬的议案》	20,616,007	97.8813	342,043	1.6240	104,210	0.4947
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各家银行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642,765	98.0083	309,045	1.4673	110,450	0.5244
11	《关于制定<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与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20,343,337	96.5867	605,523	2.8749	113,400	0.5384
12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712,091	98.3375	292,373	1.3881	57,796	0.2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两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谢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9人，代表股份354,14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3,84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90,295,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5,805,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3人，代表股份5,804,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47%。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3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反对3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803%；反对3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6%；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22,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3%；反对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8%；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5,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29%；反对3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30,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3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07%；反对3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61%；弃权1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2%。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23,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7%；反对3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53%；反对37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8%；弃权14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9%。

5、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03,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4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弃权1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6,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87%；反对4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93%；弃权1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19%。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95,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1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895%；反对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92%；弃权1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32,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1%；反对3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95,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17%；反对3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92%；弃权12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1%。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1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1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96%；反对4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44%；弃权1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0%。

9、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773,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1%；反对4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5%；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2,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61%；反对4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5%；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75%。

回避表决情况：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祝恩福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04,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3%；反对4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弃权1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68,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63%；反对4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7%；弃权1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57,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0%；反对4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7%；弃权1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1,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67%；反对4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05%；弃权1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9%。

1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0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7%；反对4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1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73,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24%；反对4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54%；弃权1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22%。

13、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74,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7%；反对4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92%；反对4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94%；弃权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15%。

14、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21,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9%；反对3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84,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71%；反对3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40%；弃权1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9%。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81,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9%；反对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1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5,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535%；反对4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52%；弃权14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